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01执5879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卢湾支行，
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斜土路713号。

负责人张文钰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中江能源回收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东路1388号26幢101室。

法定代表人吴清寰。

被执行人中江能源回收扬州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江苏省扬州市仪征市扬州（仪征）汽车工业园中江路100号。

法定代表人吴清寰。

被执行人吴清寰，女，1946年10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
户籍地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984号。

本院依据生效的（2016）沪0101民初10247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执行中，本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中江能源回收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东路1388号26幢101、102室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被执行人中江能源回收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名下位于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张东路 1388 号 26 幢 101、
102 室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 俊

审 判 员 姜 雪 峰

代 理 审 判 员 王 东

二 〇 一 六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九 日

书 记 员 陈 江 溶